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07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会决策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董事议事规则,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115,606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群、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9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湖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安环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德达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59,990.4	136,2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12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0	61,99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湖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安环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德达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44,990.40	121,200.00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群、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群、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依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群、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同意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二)》

五、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金圆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群、方岳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0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已经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136,200万元调整为121,200万元,并据此对上述调整相应调减发行数量不超过140,115,606股(含本数),为此,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115,606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115,606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9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湖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安环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德达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59,990.4	136,2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12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0	61,99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湖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安环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德达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44,990.40	121,200.00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1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中文档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认真回复了进一步的补充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0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7,456,647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115,606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	61,99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湖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安环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德达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59,990.4	136,2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12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0	61,99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湖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安环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德达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44,990.40	121,200.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同意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为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同意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同意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二)》

五、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金圆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7-01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40,115,60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3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12.12亿元;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发行股份140,115,606股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因公司2016年年报尚在编制,出于谨慎考虑,假设2016年各项财务指标与2015年一致,除考虑2016年、2017年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6)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38.53万元,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一致,在此基础上按照-30%、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2017年业绩,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讨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期间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7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12月-12-31	2017年度12月-12-31	
发行后总股本(万元)		99,523.55	99,523.55	75,551.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121,200.00
假设: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38.53		18,5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2,262.94	230,769.93	351,96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3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8.35%	5.92%
假设: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38.53		26,43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2,262.94	238,707.47	359,90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1.73%	8.36%
假设: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38.53		34,7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2,262.94	246,633.03	367,83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5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4.98%	10.75%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6年、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须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与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经济增速放缓,水利行业面临较大挑战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处在历史深刻变革、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亦在减弱。水利基础设施、建筑等行业增速逐步放缓,水利行业作为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固定资产增速不断放缓的宏观经济背景

下,我国水利行业整体产能过剩,水利价格总体在低位徘徊,导致水利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滑严重。虽然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青海地区,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目前能够维持较好的利润水平,但未来随着水利行业产能过剩压力,市场供需失衡不断加大,水利能力受到限制。

鉴于此,公司开始谋求企业的双主业发展,水泥生产属于高能耗和高污染行业,公司在该领域经营多年,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有深刻认识,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为公司向环保行业延伸奠定基础。由于固体废物处置领域的部分业务与公司原有传统业务能够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而且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环保集约型企业,并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确定了以水泥行业和固体废物处置行业作为双主业发展的方向。

2、在政策推动下,固体废物处置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1)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促进固体废物行业发展
随着经济结构的腾飞发展和工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进入快速增长时期。日益增强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推动了自然环境的污染,开始引发环境生存危机。固体废物事件频发,不仅对国民生活造成危害严重的威胁,而且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鉴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缓慢性,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迟于废气和水污染治理行业。目前,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固废治理投资占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投资额依然在较低的水平。废水、废气治理仍旧是工业污染治理的重点。最近10年,固废治理投资额占当年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投资额的比例不足10%,而废水、废气治理投资额则占到90%以上的投资比重,从而导致固废处理设施投入不足。

然而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证明是环保领域投资占比最大的子行业之一。未来随着我国废水、废气治理技术的日益成熟和治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逐步显现,预计将促使我国工业污染治理投资越来越多的向固体废物治理倾斜,我国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相关产业有望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环境污染防治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度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亿元)	固废治理项目投资(亿元)	固废治理占工业污染治理投资的比例	
2001	174.50	18.70	10.72%	
2002	188.40	16.10	8.55%	
2003	221.80	16.20	7.30%	
2004	308.10	22.60	7.34%	
2005	458.20	27.40	5.98%	
2006	483.90	18.20	3.76%	
2007	552.40	18.30	3.31%	
2008	542.60	19.70	3.63%	
2009	442.50	21.90	4.95%	
2010	397.00	14.30	3.60%	
2011	444.40	31.40	7.07%	
2012	500.50	24.70	4.94%	
2013	849.66	14.05	1.65%	
2014	997.70	15.10	1.51%	